

上市機制研優化 掛牌一年准分拆

證券界：披露交易門檻看齊A股 助省合規成本

增競爭力

港交所昨日刊發《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針對多個範疇提出不同建議，其中就分拆業務上市，由母公司上市未滿3年不獲考慮，縮短至1年；並刪除現有股東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此外，建議提高至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大於或等於30%」。證券界人士認為，諮詢文件建議調整主要交易門檻，與內地A股規例看齊，可減少A+H股公司的合規成本；同時使企業更好利用上市平台重組業務以促進業務增長。今次諮詢期將於11月30日結束。

大公報記者 劉鑛豪



▲港交所的第二階段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諮詢期將於11月底結束。資料圖片

港交所近年面向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多項改革，最新面向「須予公布的交易」、「分拆上市」、「關連交易」等市場改革刊發諮詢文件。首先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就用以評估交易對發行人的影響的百分比率，在現時規定下，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別將相關資產的盈利／資產總值／收益／交易代價，與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總值／收益／市值作比較。文件建議，刪除最常出現異常結果的盈利比率；允許上市發行人計算代價比率時，將交易代價與市值或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作比較。是次諮詢期將於11月底結束。

港交所展開諮詢 11月底結束

另外，文件建議須予披露交易門檻由25%提高至「低於50%」，才需要遵守經加強的公告披露規定，以代替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主要交易（等於或大於50%）則須遵守公告、通函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文件建議刪除「非常重大的出售

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交易分類。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理事侯思明認為，今次建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門檻提高至50%，與內地A股規例看齊，可以減少A+H股公司的合規成本。

文件同時建議，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收購或租賃，毋須發布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為確保投資者及時獲得信息以評估交易，所有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均須披露包括重大交易條款、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影響的說明在內的信息。

「分拆上市」方面，港交所指出，現時母公司分拆上市均須事先獲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而今次建議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上市發行人可自行評估是否合規，毋須事先獲得港交所批准；而有關條件包括市值大於或等於100億港元，且收益大於或等於10億港元；餘下業務的收益及總資產在發行人集團的收益及總資產的佔比大於50%，以及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即核心原則是分拆上市不應導致一項業務同時支持兩個上

市公司，以防止形成殼股的情況。

維持及時披露 保障投資者

現時母公司上市未滿3年，分拆上市申請一般不予考慮，但文件建議把期限由首次上市後3年縮短至1年。另外，在分拆時，現時須提供現有股東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惟建議刪除此項規定。侯思明表示，港交所今次分拆上市建議，便利上市公司通過分拆業務，體現資產價值。

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伍潔儀稱，改革旨在讓發行人進行公司交易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確定性，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提升效率，同時透過及時、高質量的信息披露，及有效的董事會問責機制，維持投資者保障。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表示，規則修訂建議的目標，讓上市公司在進行企業交易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及效率；有助於營造更高效的環境，使上市公司能更好地利用上市平台重組業務以促進增長。

四企IPO共籌140億 本末科技首日最旺

【大公報訊】9月新股市場熱度回暖，昨日再有4隻新股啟動招股，共集資逾140億元。這批新股均在周四（24日）截止認購，隨後於下周二（29日）掛牌。當中，除了本末科技（06731）外，景旺電子（03228）、羅博特科（03757）及彤程新材（09607）皆具「A+H」概念，H股折讓幅度約40%至47.8%。認購反應方面，本末科技首日最熱烈，錄得4.5億元孖展申購額，超額認購7.3倍；其餘3隻則分別錄得孖展超購0.5至1.4倍。

高歌證券金融首席分析師聶振邦表示，四股同期招股，其中三隻已於A股上市，H股招股價較A股現價折讓均逾四成，雖然存在A／H股價差收窄的利好條件，但上市時港股投資氣氛若未見好轉，股價大升誘因不大，只適合中長線投資者參與認購，其中彤程新材業績表現較佳，較值得留意，三股都以現價認購為佳。

至於本末科技，聶振邦指出，扣除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後，街貨量約2823萬股，少於3000萬股屬偏小，但面對同期還有三股在招股，或會影響認購反應，謹慎者只宜用現金認購。若是進取者，孖展認購時也應量力而為。

四隻新股首日招股情況				
項目	景旺電子 （03228）	羅博特科 （03757）	彤程新材 （09607）	本末科技 （06731）
集資規模（元）	51億	51.8億	30億	10.8億
一手入場費（元）	7058.47	22019.85	4444.38	2181.78
首日孖展額（元）	10.6億	12.3億	4.5億	4.5億
孖展超購倍數	1.1	1.4	0.5	7.3
註：四隻股將於周四（24日）截止認購，下周一（28日）公布結果，並計劃於下周二（29日）掛牌				
大公報記者整理				

他續稱，目前港股投資氣氛並不理想，令新股上市初期「破發」風險大增，若認購本末科技是部署短線操作，賬面虧損見10%或以上，及早止蝕為佳。

Manus研重組 鋪路來港上市

據外媒消息，內地AI初創企業Manus正研究重組，為香港IPO（首次公開招股）做準備。知情人士透露，Manus正與包括IDG資本及博裕資本在內的潛在投資者討論上市前融

資事宜，目標集資5億美元（約39億港元），估值40億美元，騰訊（00700）、紅杉中國及真格基金等現股東均有意參與，寧德時代（03750）亦曾討論投資事項。

去年12月，Facebook母公司Meta曾宣布收購Manus，涉資逾20億美元，但國家發改委在今年4月強制撤銷交易。其後，Manus創始人及騰訊、紅杉中國、真格基金等股東按照20億美元的公司估值回購Meta持有股份，使騰訊成為最大股東。

金管局計劃擴大融資披露 促進減碳轉型

【大公報訊】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表示，該局計劃於明年展開調查，了解銀行如何使用《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調查結果將決定如何將分類目錄納入監管實踐。

陳羿指出，金管局尚未敲定具體細節，但通常而言，這可能意味着銀行需要向金管局披露根據分類目錄評定的投資或融資規模。他續說，分類目錄是一份「動態文件」，

分類目錄涵蓋的活動未來還會持續擴展。

今年9月初，金管局就《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第2B階段的原型展開公眾諮詢。第2B階段原型引入多項優化措施，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減碳工作、促進區內低碳轉型，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領先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第2B階段原型的重點之一，是擴大「減緩氣候變化」類別涵蓋的活動，即新增

10項經濟活動，並就相關綠色及轉型活動和措施制訂技術標準，同時調整第2A階段部分活動的分類，令經濟活動總數由25項增至39項。

香港分類目錄是一套重要工具，旨在讓市場參與者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決策中有據可依。分類目錄對何謂綠色和可持續活動提供清晰、透明和穩妥的定義，以促進相關資金融通及釋除「漂綠」的憂慮。

新世界擬分拆滬K11物業 上交所受理

【大公報訊】新世界（00017）持續推動減債計劃。公司宣布，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的證券投資基金「NWD C-REIT」，其申請已獲上交所出具受理通知書，發行規模約38.18億元人民幣，為首個港資的內地商業不動產REIT。

NWD C-REIT的底層資產為上海K11 Art Mall購物藝術中心及上海K11 ATELIER新世界大廈，為新世界發展獨資持有。完成建議分拆後，新世界將繼續擔任底層資產的營運管理人，提供營運管理、物業管理及相關管理服務，底層資產將繼續以「K11」品牌進行市場營銷。

至於發行細節，NWD C-REIT預期發

行規模約為38.18億元人民幣，新世界將認購至少20%權益，其餘將由戰略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認購。認購完成後，新世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億元人民幣。

淨籌逾32億 助降債務

新世界在公告中指出，建議分拆有助集團以資產淨值或接近資產淨值的水平釋放資產價值，並充分反映在當前股價中；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集團回收資本、改善流動資金情況，並透過去槓桿降低整體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

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少

媚表示，是次建議分拆有望為集團拓寬內地資本渠道，釋放資產價值，讓集團將資源重新投放於其他項目，支持未來增長。另外，透過收取分派，NWD C-REIT將會成為回報穩定的資本工具，而集團亦會透過輕資產模式，繼續受惠於底層資產的業務前景及業績。

除是次納入證券投資基金的上海物業外，新世界在內地還擁有及經營眾多資產，其中杭州K11購物藝術中心及上海K11 ELYSEA項目將相繼落成。新世界透露，日後繼續將此類資產證券化，對集團回收資本、提升改善流動性及去槓桿的策略尤為重要。



須予公布的交易

用以評估交易對發行人的影響的百分比率

現行規定

- 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別將相關資產的盈利／資產總值／收益以及交易代價，與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總值／收益及市值作比較
- 如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超過適用門檻，交易將歸入相應類別

主要建議

- 刪除最常出現異常結果的盈利比率
- 允許上市發行人計算代價比率時，將交易代價與其市值或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作比較

交易分類及界定重要性的門檻

現行規定

- 須予披露的交易（5% ≤ 適用規模測試 < 25%）須刊發公告
- 主要交易（適用規模測試 ≥ 25%，但 < 75%（出售事項）或 < 100%（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通函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主要交易的規定相比，主要差異在於通函中的財務資料範圍

主要建議

- 須予披露的交易（5% ≤ 適用規模測試 < 50%）須遵守加強的公告披露規定
- 主要交易（適用規模測試 ≥ 50%）須遵守公告、通函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
- 刪除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交易分類

關連交易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現行規定

- 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表決權 ≥ 10%

主要建議

- 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表決權 ≥ 30%

分拆上市

分拆上市的監管流程

現行規定

- 所有分拆上市均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

主要建議

- 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上市發行人可自行評估是否合規，毋須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保證權利

現行規定

- 須提供現有股東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

主要建議

- 刪除此規定

上市後分拆上市暫止期

現行規定

- 如母公司上市未滿3年，其分拆上市的申請一般不予考慮

主要建議

- 母公司上市後不得提出分拆上市申請的暫止期，由首次上市後3年縮短至1年

第二階段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重點建議